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2〕1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审批与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审批和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审批和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形成“全覆盖巡查、常态化监管”的农村建房（包含新改扩建村民住宅和非住宅）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两违”综合治理，保障农民合法建房需求，严防发生农村建房群死群伤事故，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审批与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莆政办〔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通知如下：

一、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一）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制定和完善农村宅基地上村民的建房和改扩建（加层）审批流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指导各镇街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有关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

设的行政处罚权。配合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开展相关执法行为，满足一线执法需求。**区住建局**负责提供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宣传推广村镇住宅通用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管理，统筹推动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承担经审批限额（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或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等农村房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区人社局**负责牵头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区司法局**负责按照省市关于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计划，组织做好全区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特别是加快对乡镇行政事业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满足一线执法需求。**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区直部门、镇、村（居）等单位做好农村涉及房屋建设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安定稳定。**区教育、民政、民宗、卫健、文旅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和质量监督等手续，对发现违法建设的，应立即依法制止，并抄告属地镇依法处置。

区教育、民政、民宗、卫健、文旅、公安、消防、工信等部门应建立违法建设的审查措施，凡涉及既有农房新（翻）建、改扩建、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予以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的许可、证照、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属地镇对辖区建房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落实省市区制定的“两违”综合治理、农村自建房审批、农房建设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机制。对经审批建设的村民自建房（含三层以下房屋改扩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依据《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属地镇负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将“两违”综合治理、农村自建房审批、农房建设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常，每周召开不少于1次的会议，分析研判农村建房安全问题，提升监管水平；二是严格履行农村建房报批程序，明确辖区内各部门、村（居）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机制，责任到人；三是以村（居）为单位建立全覆盖网格化巡查机制，将“两违”、农房审批、农村建房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并建立巡查台账。网格员发现“两违”、农村建房安全问题，应第一时间制止、报告，并录入平台；属地镇应及时处置；对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职责的，属地镇应及时抄告，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处置。四是核发审批文件时，应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当面发放并宣讲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负责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整合力量，批管合一，安排专业人员“四到场”检查，建立签到留档台账；五是每年组织镇村干部、工匠、建房人全覆盖轮训，举办现场观摩会和技能竞赛。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开展工匠社会评价；六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村（居）进行考核、排名，对存在问题予以通报和追责；对相关人员瞒报、漏报、不报行为，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属地村（居）负责对三条红线设界桩。按照住房需求的轻重缓急受理群众建房申请。负责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落实巡查、报告、劝阻等建房联动监管工作。

（三）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农村住宅施工安全由建房人和参与建设各方共同负责。参与农村自建房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筑工匠依法对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施工期间，建房人和参建各方应当认真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施工安全。**1. 建房单位（建房人）：**对农村建房活动负有首要责任，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按照审批开展建房活动，承担建房质量安全责任；对既有房屋进行加层、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梁、柱、墙等承重结构变动的，应重新办理乡村规划许可等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并办理竣工验收；既有农村自建房改扩建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用于经营活动。**2. 其他参建主体：**设计、施工单位及其执业人员严禁向未经用地、规划审批的违法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施工服务；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企业严禁向违法建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和砂石等建筑材料；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严禁为违法建设或未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建筑工程供水、供电、供气。

二、明确监管范围，规范监管流程

（一）经审批三层以下村民自建房（含房屋改扩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等）

1. 规范审批要求。三层及以下农村自建房建设前应办理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委托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并签订建房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建筑工匠的，应明确一名有施工管理经验、经培训的“工匠带头人”负责施工管理；委托施工单位的，应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应提供“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匠带头人出具从业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资格证书和培训证明。对房屋改扩建（加层后三层以

下)、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等,建房人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房屋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后,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后,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

2. 规范农房设计。建房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应当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

3. 强化建前培训。属地镇要进一步提高建房人、建筑工匠的建房质量安全管控意识。在建房审批后、动工建设前,应组织建房人及其委托的建筑工匠学习《莆田市秀屿区农房建筑立面图集》、“农村自建房(三层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如,观看省住建厅的安全教育视频)等,为建房安全提供有利的技术保障。

4. 强化信息公开。施工现场应悬挂施工信息公示牌,并接受各级各部门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村民自建住宅应公示审批文件、建房人姓名、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及负责人)姓名及培训合格证编号、宅基地面积和四至、建房层数、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张贴农村自建房(三层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建筑平面图和立面图。

5. 健全质安承诺。属地镇、村(居)要引导建房人与施工单位、建筑工匠签订建房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上报属地镇、村(居)备案。建房人与承建的建筑工匠应向镇出具秀屿区农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后方可施工(详见附件1)。属地镇应加大宣传引导,

推行建立农村自建房工伤保险制度，同时鼓励建房户购买农村建房安全责任险。

6. 落实过程监管。属地镇要严格落实“建房信息公开公示、建房过程四到场”、网格化巡查、严防新增“两违”等管理机制，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2、3）。依托市级开发即将投用的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中的农村建房安全巡查模块，将巡查、“四到场”、农村建房矛盾纠纷和举报等问题录入平台，按照“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网格力量联动协勤”模式开展巡查监管工作，永久留痕，接受监督。

（二）经审批三层以上农村建房、集中统建住宅、农村公共建筑

经审批的三层以上农村建房、集中统建住宅和校舍、厂房、市场、宗教活动场所、民俗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等非住宅项目（以下统称农村房建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分为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农村房建项目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农村房建项目两种情况：

限额以上农村房建项目：应依法依规办规划、用地手续后，按要求委托监理，办理施工许可，并依法纳入法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中进行监管。

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由属地镇全面统筹、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分工，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镇村镇建设、自然资源、农村农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召开联席工

作会议，全面动态掌握本辖区内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各镇负责加强对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建设活动的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上报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工作，及时管控辖区内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

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应符合行业主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许可手续。在工程开工前应到工程所属镇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报备）程序，办理该程序时须提交相关资料，并填写《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开工建设信息申请表》（详见附件4）并报送工程属地镇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其中，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在取得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方可申报。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制作施工信息标牌，应按规定公示审批文件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信息在工地围墙显著位置悬挂至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所在镇应组织镇住建、自然资源、农村农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严格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对辖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定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的检查模式，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确保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的质量、消防和施工安全。经审批的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各镇要及时上报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要通报属地镇依法处置。

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程序由建设方组织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进行，各方责任主体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后，向工程所在镇提交《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竣工验收表》（详见附件5）。

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的性质或规模达到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有关法规规定标准的，其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应按有关法规执行。

三、加大督查考核，夯实过程管理

（一）建立网格制度。建立以区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网格化巡查总负责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辖区第一责任人、乡镇包片领导为巡查具体责任人、村主干为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包点村干部为巡查“哨兵”的五级网格巡察监管机制。同时将“两违”、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全部纳入网格员巡察职责范围。由区农村建房审批和批后管理监督小组负责牵头细化和建立督查巡察制度和追责问责机制；负责拟定各级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明确追责问责情节；负责指导督促属地镇村落实村级每天走访巡查，乡镇每周一复查，区级每半月一抽查制度。进一步强化农村在建房屋安全动态跟踪检查整治，检查出来的农村在建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各镇务必要第一时间督促立即停工，待整治合格

后方能复工。各镇要加强村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夯实“一楼一档”，探索建立村民住宅质量安全“健康绿码”，纳入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平台管理。并于每个月 25 日前将当月新增在建农房的情况汇总上报区挂钩督导组（详见附件 6）。要进一步强化农村在建房屋安全动态跟踪检查整治，检查出来的农村在建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务必要第一时间督促立即停工，待整治完成报区挂钩督导组验收合格后方能复工（详见附件 7）。

（二）畅通举报渠道。发挥 12345 热线连心桥作用，受理市民有关农村建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后通过领导定期接线互动、远程电话转接等方式，“一键”到位。各镇要公布投诉举报热线，并指定专人受理，积极响应群众的举报投诉线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举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建房屋，经属地镇核实属实的，给予举报群众鼓励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详见附件 8）。

（三）强化纠纷化解。针对网格化巡查发现和 12345 热线举报反馈的问题，村（居）要每周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例会；属地镇要组织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业务人员每月下沉至村（居）矛盾纠纷联调室，进行专项化解防控；难度大的，要及时提请区直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化解。

四、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一）配强基层力量。属地镇要按要求及时配齐综合执法队伍，抓紧组织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资格，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对于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镇，要及时提报区委编办配强专职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专业管理力量短期无

法到位的,各镇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到位,各镇务必及时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二) 规范工匠管理。属地镇应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闽建村〔2019〕1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建筑工匠监督管理,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建立建筑工匠微信群,根据建筑工匠履职情况开展建筑工匠社会评价,建立并公布推荐名录及黑名单(详见附件 9、10、11、12、13)。

(三) 强化责任落实。区委、区政府将在建农房质量安全管控纳入镇年度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强化考核导向,由区农村建房审批和批后管理监督小组依据表格进行绩效考核(详见附件 14)。坚决遏制“两违”,坚决制止既有房屋违规加层、野蛮装修改造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效能办要对区直部门、各镇、村(居)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其中履职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

(四) 加强宣传教育。属地镇要加强农村建房建设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制作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警示录、宣传视频和图册以及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增强农村自建房安全意识。要加强宣传引导,推行使用钢脚手架和钢管支撑,逐步淘汰竹外脚手架和木支撑(三层以上严禁使用),提高农村建房安全可靠度。要每年组织辖区建房人、建筑工匠进行全覆盖安全知识轮训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邀请辖区建筑企业专家开展质量安全管控常识培训,强化基层干部法制、安全意识,加强业务熟练度;要印发“一张图”到村到户宣传提醒,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益广

告、短视频、动漫等形式，广泛宣传“一张图”作用。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区涉及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秀屿区农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
2. 秀屿区___镇在建房屋巡查台账表
3. 秀屿区农村在建房屋一户一档表
4. 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开工建设信息申请表
5. 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房建项目竣工验收表
6. 秀屿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现场核查表
7. 秀屿区___镇当月新增农村在建房屋月报表
8. 秀屿区农村在建房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办法
9.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评价管理制度
10. 秀屿区建房人满意度评价表
11.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
12.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统计表
13. 秀屿区___镇建筑工匠花名册
14. 秀屿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

附件 1

秀屿区农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镇: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改善居住环境，申请建设房屋。在建房过程中本人代表本户服从政府领导，知悉并遵守农村建房有关规定，积极进行并落实建房安全工作。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人在建的所有建筑物（含装修），严格落实《莆田市秀屿区农房建筑立面图集》中“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七要素的管控要求，建设过程严格落实审批要求，没有违章（超层、超面积等）建设；房屋建设由有资质的工程队或经过培训合格取得农村建筑工匠证书的工匠承接。

二、本人已领取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政府已就该图进行宣讲，回去后本人将转达参与建房人员并张贴在施工现场；房屋建设过程中，按规范要求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如佩戴安全帽、搭建脚手架、拉设安全网、不使用禁用工具“飞机吊”等。

三、本人将严格落实在建房屋的建房质量安全监督，与_____签订建房合同，合同内容包含工匠建房质量安全承诺。同时监督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保证施工安全。

四、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

能造成伤害的，本人已要求施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建设过程中，本人严格要求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禁止违章操作，禁止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所有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人员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若没有落实以上建筑安全措施要求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本人代表本户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责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本承诺本人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壹式叁份，建房人、村（居）委会、镇各壹份。

承诺方：———（签字、按手印） 时间：

见证方：_____村（居）委会（盖章） 时间：

附件 2

秀屿区_____镇农村在建房屋巡查台账

序号	村（居）	名称/项目	巡查时间	巡查人员	存在问题	整改时效	整改复核	复核人员	备注

备注：各镇应指定专人，按月收集填写台账表，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区直挂钩督导单位，各挂钩督导单位收齐后 3 日内上报区农村建房审批和批后管理监督小组汇总并归档。

附件 3

编号：____镇____村（居委会）____号

秀屿区农村在建房屋一户一档表

户名/在建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户主或法人）	
具体地址				房屋用途	
审批情况	规划许可号		用地许可号		施工许可号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人员/设计单位		建筑工匠/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勘查情况	施工现场需整改内容：如，未张贴质量一张图、超层、超面积建设、未办理手续、使用竹外脚手架、木支撑、飞机吊等等。 （抄写）本人同意整改。 建房人（签字）： 现场勘查人（签字）： 镇包片领导（签字）：				
镇现场复核情况	已整改内容：如，已张贴质量一张图、签订承诺书、超层、超面积等违建已拆除整改，已悬挂安全网，飞机吊已拆除等等。 （抄写）本人同意整改。 建房人（签字）： 现场复核人（签字）： 镇包片领导（签字）：				

备注：现场勘查、复核照片附本页背后上下两个部分

附件 4

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建房项目开工建设信息申请表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工程（ ☐ 新建 ☐ 改、扩建 ☐ 室内外装修）		
建设规模	总投资：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层		
消防手续	1. ☐ 无消防施工内容 2. ☐ 特殊建设工程 3. 其他建设工程（ ☐ 公众聚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 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1、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或等效效力的批复文书等。 2、不动产登记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复印件 1 份）； 3、建设工程或乡村规划许可证、规划报建批复书（复印件 1 份）；规划报建图纸（核对后退回）（正本 1 份）； 4、施工、设计单位合同；（是否需要提供地质勘察报告，由设计单位确定）（复印件 1 份）； 5、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及授权书（正本 1 份）； 6、建设、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安全生产承诺书（正本 1 份）；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应提交）。			
1. 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 2. 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工程。 4. 超出上述第 3 项范围的工程应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5. 新建改建项目需提供人防核准批复（集体土地上的个人住宅、国有土地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个人住宅除外）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秀屿区限额以下农村建房项目竣工
验收表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及层数	/ 层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M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 土建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 (含防雷) ☐ 消防工程 ☐ 室内外装修 ☐ 加装电梯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结论:	监督人 (代表) 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秀屿区_____镇当月新增农村在建房屋月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	户主	人数	建筑面积	层数	工程造价	审批时间	施工单位或 (农村工匠)	备注

备注：各镇应指定专人，按月收集填写台账表，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区挂钩督导组，各挂钩督导单位收齐后 3 日内上报区农村建房审批和批后管理监督小组汇总并归档。

附件 7

秀屿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现场核查表

镇: _____ 村(居): _____ 建房人(项目名称):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一、镇依图审批情况	☐ 按规划进行选址审查, 避开不利地段。 ☐ 选用标准(通用)图集, 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字后存档。 ☐ 提交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的结构专业设计图, 并存档。 ☐ 有申请人承诺按图建造的承诺书, 并存档。 ☐ 落实《莆田市秀屿区农房建筑立面图集》中“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七要素管控要求。 说明: _____
二、属地管理情况	☐ 向建房申请人发放并宣讲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宣讲情况经宣讲人、申请人、工匠带头人签字后存档; ☐ 严格执行挂村包片领导和工作人员、房屋安全网格员、村两委干部农房建设安全巡查制度, 有相关巡查记录; ☐ 严格执行“四到场”制度, 有相关记录; ☐ 每个镇街配备1名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安全巡查员; ☐ 村民委员会履行巡查、报告、劝阻责任, 将农村建房安全质量纳入村庄治理范围, 有相关记录或制度; ☐ 村委会多方了解枝实该工匠有关情况, 严格审核把关工匠带头人相关资料。 说明: _____
三、现场责任落实情况	☐ 在住宅建设现场张贴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 有委托有丰富农房施工经验、经工匠培训、无不良安全记录的农村建筑工匠承建, 工匠年龄为 _____ 岁; ☐ 工匠书面承诺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 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 有签订建房合同; ☐ 有现场悬挂的施工公示牌应列名工匠带头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说明: _____

四、在建农房 施工质量和施 工安全	☐ 建筑材料均采用合格产品； ☐ 有按照“一张图”的要求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和安全控制； ☐ 经巡查未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已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说明： _____
五、正在装修 的既有农房使 用安全	☐ 利用房屋墙体、屋顶作为支撑私自搭建用作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 石板、石梁承重外挑阳台 ☐ 屋面悬臂女儿墙、封火墙有设置压顶梁、构造柱 ☐ 阳台栏杆固定牢靠，砖砌阳台栏杆有设置压顶梁、构造柱 ☐ 广告牌等悬挂物锚固可靠 ☐ 墙体、楼板开裂，房屋明显倾斜等结构损伤 说明： 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1、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有做到表格所列选项内容的，在相应的选项框格内打勾。 2、实际执行情况与表中所列选项不完全一致，或表中未列出的，在“说明”中补充。 3、应根据存档资料、相关会议记录、巡查记录以及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8

秀屿区农村在建房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办法

一、受理举报范围

凡发现秀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上在建房屋存在以下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统称举报人）都有权利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建房屋进行举报。

- （一）农村在建房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二）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其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形。

二、奖励办法

经属地镇核查属实后，对实名举报人给予 100 元奖励。

三、举报方式（实名举报）

农村在建房屋安全隐患举报热线：

笏石镇举报电话：0594-5893036

东庄镇举报电话：0594-5591011

东桥镇举报电话：0594-6976333

埭头镇举报电话：0594-5292590

平海镇举报电话：0594-5702102

南日镇举报电话：0594-5799204

月塘镇举报电话：0594-5990868

四、保密规定

受理部门应为举报人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随意向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透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五、其它事项

（一）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多人多次举报同一问题或者多人多次举报同一建筑不同问题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三）举报人应当详细说清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位置和情形，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闽建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秀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凡持有本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证书）的农村建筑工匠，从事建设活动以及对其评价管理，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农村建筑工匠，是指具备农村住房建设技能，具有两年以上施工经验，能够独立或者合伙承接低层农村住房（三层以及三层以下）施工的个体工匠（以下简称工匠）。

本制度所称评价管理，是指建设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依据工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市场行为信息，对工匠作出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工匠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秀屿区域以外的工匠首次在秀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业务前，可以通过到项目所在镇如实申报异地培训信息。

第四条 外省工匠需参加项目所在镇组织的农村建筑工匠专业培训，取得区住建局颁发的《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在秀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农房建设等施工业

务。

第五条 工匠承包农村住房施工的，应具备相应的施工技能、必备的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具有独立完成农村住房建设的经济能力，身体健康。且在同一施工期内，工匠只能承接两处以下（含两处）农村住房建设工程，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超出五处。

第六条 工匠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严格按图施工，并接受委托方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各项检查。

第七条 实施建房人满意度评价制度。在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镇应将《建房人满意度评价表》交由建房人本人填写（签名或盖章）后，送属地镇留存备案。

第八条 工匠积分基础分 80 分，并根据《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动态调整。

据积分情况自动确定工匠星级评价，累计积分 90 分以上为“四星”，80 分到 89 分为“三星”，70 分到 79 分为“二星”，60-69 分为“一星”。积分评价周期为三年，即每个工匠除基础分以外的每次增减积分有效期为三年，自积分事项发生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内分值低于 60 分的工匠当年内不予受理年审。

第九条 信用星级为“一星”的工匠，镇应当及时提醒其参与继续教育培训。

镇应加强“二星”以下的工匠在建农村住房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巡查。

第十条 积分制度管理的基础信息采集由各镇负责，需做

到公正、公平，程序规范，证据确凿，每项加减分须有书面材料佐证。

第十二条 各镇需由专人负责积分制工作，乡镇工作人员在积分制推行过程中不得存在不作为、慢作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附件 10

秀屿区建房人满意度评价表

建房人 姓 名		建房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结构形式	
承建工匠 姓 名		工匠证书 编 号		联系电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原因	
对工匠施工质量的 整体评价		0-20 分			
对工匠施工进度整体评价		0-20 分			
对工匠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整体评价		0-20 分			
对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整体评价		0-20 分			
对工匠提供其他服务的综合评价		0-20 分			
合计得分					

建房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11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

一、加分条款

序号	加分事项	分值	备注
1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表彰一次。	50	
2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表彰一次。	30	
3	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表彰一次。	20	
4	获得区住建局、镇表彰一次。	10	
5	获得区农村建筑工匠协会表彰一次。	5	
6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区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20 以内	根据名次赋分
7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市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	参照上级方案
8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省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	参照上级方案
9	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应急抢险救灾或援建活动的。	10	
10	参加镇、住建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8 学时以上。	5	加分后该学时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每个积分评价周期之内只能加一次
11	《建房人满意度评价表》95 分（含）以上的，得 3 分；94 分-90 分（含）的得 2 分，89 分-85 分（含）的得 1 分，85 分以下的不得分。	0-3	
12	农村建筑工匠经过考试取得由人社局认定颁发的建筑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1-5	每级加 1 分，每个积分评价周期之内只能加一次，按取得的最高等级加分。
13	购买工程保险或者为所雇人员购买人身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	0-10	购买工程保险加 5 分；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个人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14	其他可以加分的事项。		一事一议，报经主管部门同意

注：同一加分项目按最高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扣分条款

序号	扣分事项	分值	备注
1	建造违法建筑的（含主房、辅房）。	30	按处扣分
2	建造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	30	按处扣分
3	擅自改变审批后的建筑面积、檐口高度、房屋外立面等重要建设指标的。	30	按处扣分
4	因工匠施工原因造成邻里纠纷、欠薪等投诉上访的。	10	按次扣分
5	未按规定与建房人签订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的。	10	按次扣分
6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一次	5	按次扣分
7	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一次	5	按次扣分
8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网一次	5	按次扣分
9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配电箱一次	5	按次扣分
10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脚手架一次	5	按次扣分
11	发现施工现场内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一次	5	按次扣分
1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20	按次扣分
13	发生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30	视情节轻重最高扣30分
14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10	按次扣分
15	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施工工程。	10	按次扣分
16	发现工匠带头人雇佣的工匠未取得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书或证书已失效一次	10	按次扣分
17	发现拒不接受属地镇等监督单位安全技术指导一次	5	按次扣分
18	未合理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的。	5	按次扣分
19	其他扣分事项。		一事一议，报经区住建局同意
备注	伪造、涂改、转借、转租、转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的。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且未按照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的；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导致发生房屋倒塌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	取消该农村建筑工匠的登记，该工匠两年之内不得再参加培训	

附件 12

秀屿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统计表

(_____ 年__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匠姓名		所在镇	
工匠证编码		联系方式	
-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1			
2			
3			
..			
二	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1			
2			
3			
..			
相关印证材料 (可 附 后)			

附件 13

秀屿区_____镇建筑工匠花名册

序号	村(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从事工种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14

秀屿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绩效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组织保障 (10 分)	1.网格员建设情况:成立镇主要领导、包片领导、村主干、包点村干部网格员巡查队伍。制定工作方案,追责问责制度机制。(共 3 分,每项 1 分) 2.动员部署会情况 1 分(召开动员部署会,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3.平台应用情况 6 分,运用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少一宗扣 1 分,未开展未录入不得分)。		
2	工作成效 (52 分)	规范建房 (29 分)		
		1.建房前培训落实:未组织建前培训的,扣 1 分/宗(3 分);未张贴“一张图”的,扣 1 分/宗(3 分);未张贴立面风貌图的,扣 1 分/宗(3 分);未出具承诺书的,扣 1 分/宗(3 分);未签订合同的,扣 1 分/宗(3 分)。 2.四到场情况落实:未按规定落实四到场制度,每少 1 次扣 1 分/宗(2 分);现场资料缺失扣 1 分/宗(2 分);现场缺少监管人扣 1 分/人(2 分)。 3.农房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扣 2 分/宗(8 分)。		
		落实巡查 (23 分)		
		1.网格化巡查机制落实:村级当月巡查报表未按要求建立“一户一台账”,扣 1 分/村(3 分);镇未及时汇总建立“一镇街,一台账”的扣 5 分。 2.巡查频次:未按规定组织巡查的,扣 0.5 分/次(5 分)。 3.巡查发现违建行为,未按要求上报的扣 2 分/宗(10 分)。		
3	整改整治(15 分)	1.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停工整改的,扣 1 分/宗(5 分)。 2.停工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如期复工的,扣 1 分/宗(5 分)。 3.安全隐患未消除,仍在续建的,扣 1 分/宗(5 分)。		
4	举报投诉(10 分)	1.举报投诉落实:未指定专人受理举报投诉的,扣 3 分。 2.投诉信息未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除外)审核扣 1 分/宗(2 分);投诉信息审核不实的,扣 1 分/宗(3 分);奖励发放审核不实的,扣 1 分/宗(2 分)。		
5	宣传培训(13 分)	1.每年组织开展农房质安管控培训工作的(3 分);开展建筑工匠培(轮)训的(3 分);开展工匠绩效评价的(4 分)。 2.宣传报道刊载(为加分项,上限 3 分,超额完成的部分的累计至次月):被省、市、区级媒体刊载分别加 1.5、1 和 0.5 分/条(篇)。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